

#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字〔2022〕19号

## 关于印发《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和执法队：

修订的《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局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专家使用管理的过程监督、廉政监督，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研究、规划制定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家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管理实行集中建库、分类设组、公开透明和“谁使用、谁教育、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专家库设立

**第三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热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事业，熟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具有中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法律专家应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专业教授；

从事森林草原防灭火、防震防汛、应急管理的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四）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法律专家应处理过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的案件或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供过法律咨询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防震防汛、应急管理的专家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五）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分析的能力；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担任公司法人的人员，原则上不建议加入专家库。

#### **第四条 专家库设立的程序**

（一）自愿申请加入我局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申请表》，并作出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技术服务和廉政建设的承诺（附件1），报相关专家（以下简称“使用科室”）；

（二）使用科室按照专家应具备的条件，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条件并能胜任专家工作的人员，填写《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专家管理科室（以下简称“管理科室”）。

（三）管理科室根据使用科室填写的《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汇总表》，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查，汇总生成《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名单》，并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意见后，

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四)《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名单》经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印发。

### **第五条 专家库更新的程序**

(一)局专家库每年更新一次，适时增补新入库专家，对不符合专家条件的应当及时清退；

(二)使用科室应当在每年3月对本科室推荐或使用的专家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专家，向管理科室提出清退意见；对符合专家基本条件新申请入库的专家，填写《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推荐汇总表》，并报送管理科室；

(三)专家库更新的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专家权利**

(一)参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

(二)参与其他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三)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依法获取相关的劳务报酬。

### **第七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规定；

(二)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任务；

(三)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弄

虚作假；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五）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六）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回避；

（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八）任何专家不得以我局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我局委托事项之外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专家使用的情形、工作范围和程序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使用专家。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或制订；

（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和评估；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等；

（四）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验收；

（五）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

（六）全市应急预案编制，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和调查评估；

（七）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技术性审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及监督检查；

（八）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检查验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验收等；

（九）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信息化建设）立项建议、论证、评审和鉴定验收；

（十）安全生产法律咨询服务、规范性文件审核、执法文书制作使用的法律把关；

（十一）其他需要使用专家的情形。

### **第九条 专家工作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受我局委派，专家参与以下工作：

（一）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参与全市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其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三）参与全市应急预案编制、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和调查评估及其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检查验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验收、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检查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五）参与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的技术性审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检查等的技术性支持工作；

（六）参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信息化建设）立项建议、论

证、评审和鉴定验收技术性支持工作；

（七）法律专家应为我局提供安全生产法律咨询服务；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和制作使用的执法文书从法律角度予以把关。

#### **第十条 专家使用程序**

（一）专家使用应当坚持一事一派、随机选取、轮换使用、技术优先的原则。使用科室应于使用专家 2 日前向管理科室提出申请，由管理科室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抽取人填写《专家使用审批单》（附件 3），经科长签字后交给使用科室，使用科室报局领导审签后方可派出。

（二）随行专家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需重新审签。

（三）遇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专家库之外的专家时，经局领导批准，可聘请省厅专家库或同类企业及相关单位专家，但必须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第五章 专家管理**

#### **第十一条 专家保障**

（一）专家使用管理应当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二）相关专家使用科室应当按照我局有关规定做好专家后勤保障；

（三）专家委托工作期间，应当为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专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可由被检查单位提供）。

#### **第十二条 专家劳务报酬**

(一) 使用科室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局领导审签后的《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使用审批单》(附件 3)分管领导审签后的《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报销汇总单》(附件 4)及专家签字的发票等报销资料交管理科室,由管理科室汇总后统一交财务科审核。

(二) 财务科要严格按照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无依据发放。专家报酬原则上对下井工作每天 800 元/人,其他工作每天 300 元/人。参加应急工作抢险救援每天 800 元/人,并根据抢险救援成果在原基础上适当上浮薪酬。专家住宿费参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由使用科室填写差旅报销单报销。

(三) 专家要配合做好专家劳务费报销工作,于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具的发票交到管理科室,逾期未交视为放弃领取专家劳务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 **第十三条 专家监管**

管理科室要加强对专家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的监管。各使用科室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专家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汇总报管理科室,作为专家业务能力考核依据。使用科室应加强对随行专家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的教育,确保专家在工作中做到有的放矢,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正确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专家清退**

专家在开展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专家库,并函告专家所在单位严肃处理,造成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不认真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不服从专家使用科室管



理、无故不完成指派任务且不及时报告、每月 2 次无故推脱指派任务，产生不良后果的；

（二）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违反相关规定，泄露企业相关机密的，有意出具有失公正的虚假、错误意见或报告的；

（三）在开展各项工作中以权谋私，降低工作标准，与他人串通勾结，从事不正当活动，为专家使用科室提供虚假结论的；

（四）对违反职业道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接受生产经营单位馈赠的各类财物的；参与被服务对象安排的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无关活动的；

（五）以我局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我局委托事项之外的相关工作的；

（六）虽具备专家的基本条件，但实际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的；

（七）年龄超过 65 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八）其他不能胜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的情形。

管理科室要加强对专家的年度考核，不定期跟踪回访相关科室、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收集对专家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做好违规专家的清退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运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 1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 作 简 历						
发明、著作、 学术论文情 况（何时、 何地出版或 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p>受过何种奖励</p>	<p>(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p>
<p>相关工作主要业绩及研究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承诺</p>	<p>本人自愿加入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接受市应急局委派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正确行使专家权利,积极履行专家义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建议负责。做好个人防护,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请对上述文字认真理解,并抄写在下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填报科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 专业	备注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承办人：

附件 3

使用科室：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专业	日期	天数	专家姓名	是否专家库 随机抽取	抽取科室 签字
1							
2							
3							
...							

局长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长签字：

承办人：

附件 4

填报科室：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专业	天数	费用标准	合计金额	专家签字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分管财务领导：

财务科长：

专家使用科室 分管领导：

科长：

承办人：

专家管理科室 分管领导：

科长：

承办人：